

# 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受理安溪未界娱乐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（歌舞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9日，10个工作日。

申请人：杨梓铭

场所地址：安溪县凤城镇河滨南路528号一楼、三楼、四楼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活动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杨梓铭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张巧玲	女	中国	
投资人	杨梓铭	男	中国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68792967

传真：23232444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2楼13窗口 邮编：362400

公示机关：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6年4月5日

